

证券代码：872012

证券简称：易时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12	易时科技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红普路 759 号禧福汇 2 号楼 10 楼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和《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

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红普路759号禧福汇2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沈红 2. 电话：18657108880

3. 传真：0571-87826337 4. 电子邮箱：sonny@eastime.com.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